

考研复试：南京理工大学考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2/2021\\_2022\\_\\_E8\\_80\\_83\\_E7\\_A0\\_94\\_E5\\_A4\\_8D\\_E8\\_c73\\_5324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2/2021_2022__E8_80_83_E7_A0_94_E5_A4_8D_E8_c73_532480.htm)

一、复试分数线 2008年硕士生的复试、录取工作继续坚持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，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，确定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(附件1 2008年南京理工大学复试基本分数线)。

二、复试信息确认 达到2008年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，须在4月8日前通过我校研究生院网页硕士考生登录处进行复试确认(4月4日14：00开通考生登录，考生合理选择登录时间，避开网络访问高峰，建议通过教育科研网访问)。不参加复试确认的考生作为放弃复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复试安排 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：时间：4月10日(本校应届毕业生考生)，4月11日(其他考生)，地点：报考学院(系)；体检时间：时间：4月11日8：30-16：00。体检当日饮食必须清淡，地点：我校医院；笔试：时间：12日8：30-11：30(需携带2B铅笔及橡皮)，地点：第四教学楼；面试：时间：12日下午及13日，由各学院安排。

四、复试办法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，在德智体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，该环节主要是加强对考生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、综合素质的考核。复试办法见附件2(南京理工大学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)，并按教育部要求执行差额复试。

五、报考资格复查 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由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，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，未经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考

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：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携带所在省、区出具的相关推荐报考表格，先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。应届本科毕业生：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，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，复印件右上角须写明考生编号)、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(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)、《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自然情况审查表》(附件4)，复试费80元；非应届本科毕业生：须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书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，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，复印件右上角须写明考生编号)、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(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)、《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自然情况审查表》(附件4)，复试费80元。

六、复试体检 考生在报考学院领取体检表并按规定时间在我校医院体检，体检费25元，不参加体检及体检不合格者，一律不得录取。

七、政审、调档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须在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《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自然情况审查表》(附件3)，对拟录取为非定向或自筹经费硕士生的非应届毕业生考生，所在单位还须在5月上旬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，对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，其人事档案应在毕业后一个月内调入我校，调档函复试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。不提交《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、自然情况审查表》不得参加复试，政审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。

八、签订培养协议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研究生院要与自筹生、委培生、定向生签订协议书，完善录取手续。

九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我校除国防生、支边、支教考生以外，原则上不同意保留入学资格。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，复试时须向学

院提交《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，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办理保留资格手续。十、录取通知书发放 拟录取名单必须经教育部审批同意，在各项手续完备后，学校将在6月中旬发放录取通知书。手续不完备者不予录取，一律不发录取通知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